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7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資方代表：楊金寶代表、吳淑芳代表、黃俊清代表、葉賢忠代表、沈里通代表、曾育裕代表(請假)

勞方代表：邱憲鴻代表、楊惠惠代表、陳玉蘭代表鄭家麟代表、朱秋香代表(請假)、唐錦昌代表(請假)

✓ 主席：援例由勞資雙方各推一人共同擔任，經與會委員推舉，資方主席由楊金寶代表擔任，勞方主席由鄭家麟代表擔任

列席人員：人事室陳佩君主任、總務處石韻霞組員

紀錄：馬君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原勞方代表葉致緯(長照系約僱助理員)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離職，依本校第七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名冊，由教務處鄭家麟約聘專員遞補，遞補名冊業送臺北市政府備查。

二、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108 年度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0 月	52	132	27	57	268
11 月	54	129	29	67	279
12 月	53	128	20	43	244
109 年度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1 月	48	125	18	39	
2 月	45	130	18	38	23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總務處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16865 號函(附件 P4-7)及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

工作規則。本校前因技工友人數眾多，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行政院訂定「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於 90 年 7 月 18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由校長發布施行，最末修訂期程為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

三、因現行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本校技工友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已臻完善，已有完善技工友管理制度。鑑於相關法令更迭頻繁，如未及修正本規則恐有觸法之慮，爰擬刪除本規則與相關法令重複之條文，未載明之事項，依勞基法、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8~P19)。

✓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為使工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之法規依據明確，所提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三，建議酌修為「本規則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工友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勞基法、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餘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照案通過。

三、另依本規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請總務處依上開規定，完成後續修正程序。

提案二【人事室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得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者〔即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周彈性工時)之規定〕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2 項)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二、次查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如附件 P20)。

四、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88 年 5 月 28 日台 88 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函，指定大專院校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即適用四週彈性變形工時;如附件 P21)。

復依勞動部 105 年 0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函，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行業適用 8 週變形工時；另依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9558 號函釋略以：「……四、為使所有事業單位均得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使勞工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亦不致增加事業單位成本，本部業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允事業單位得採『一日換一日』之方式安排出勤。事業單位如訂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則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出勤時，原為休息日之 2/18 即為工作日，不生休息日工作應給付加班費問題，原為工作日之 2/27 則為休息日。至 2/19 仍為例假日，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因素，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如附件 P22-23）

五、又事業單位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者，即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周彈性工時）之規定，惟仍須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公告之。

六、本案是否同意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得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者〔即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周彈性工時）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為使本校勞工得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且不致增加學校成本，同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7屆第5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代 表 別	姓 名	性 別	簽 名
勞 方	朱秋香	女	(請假)
	邱憲鴻	男	邱憲鴻
	楊惠惠	女	楊惠惠
	陳玉蘭	女	陳玉蘭
	鄭家麟	男	鄭家麟
	唐錦昌	男	(請假)
資 方	楊金寶	女	楊金寶
	吳淑芳	女	吳淑芳
	黃俊清	男	黃俊清
	曾育裕	男	(請假)
	葉賢忠	男	葉賢忠
	沈里通	男	沈里通
列 席	人事室陳佩君	主任	陳佩君
列 席	總務處石韻霞	組員	石韻霞